



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迈斯特（验收）字第（SQ0302003）号

项目名称： _____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_____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零二一年三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040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建设单位：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岩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 斌

项 目 名 称：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项目负责人：李俊龙

报告编写人：李俊龙

项目审核人：崔 维

项目审定人：吴 兴

现场监测负责人：郭亮

参加人员：郭亮、杨译、蔡威、郭建

建设单位：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23800

地址：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
知新楼102室

编制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7068567

传真：0510-87068567

邮编：-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1号知新楼102室				
主要产品名称	移动式C型BX射线机				
设计产能	移动式C型BX射线机：10万套/年				
实际产能	移动式C型BX射线机：100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3	开工建设时间	2014.5		
调试时间	201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3.10~2021.03.1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清源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3	比例	0.6%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2017]4号）</p> <p>(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p> <p>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关于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宿环建管表 2014029号）。</p>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水系统为雨污、清污分流体制。雨水经园区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水体。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COD	SS	NH ₃ -N	TN	TP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00	200	25	40	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50	10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1.5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项目厂界噪声标准值（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1.6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09 月 22 日成立，位于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新楼 102 室。项目投产后，年产 100 套移动式 C 型 BX 射线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用房面积 500m²。

项目职工 10 人，年运行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080 小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设备见表 2-2。主体工程与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品产量	实际产品产量	年运行时数(h)
1	移动式 C 型 BX 射线机	10 万套/年	100 套/年	260×8=2080

表 2-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1	示波器	DS2072A/DS1104Z	1	2
2	万用表	VC890D	1	1
3	多功能诊断 X 射线剂量仪	8221012-A Solo (探测器: 8222015-A Solo)	/	1
4	医用耐压测试仪	LK2680A/CS2670Y	1	2
5	医用泄露电流测试仪	LK2680C/CS2675FX	1	2
6	医用接地电阻测试仪	LK2680B	1	2
7	个人安全剂量仪	REN200 型 X-γ	/	1
8	X 射线对分辨率测试卡(线对卡)	TYPE38	1	1
9	X 射圆形测试卡(星型测试卡)	TYP9-2°	1	1
10	对比灵敏度测试卡 (低对比度测试模体)	ZM-2019	1	1
11	图像亮度鉴别等级测试卡(22 阶 铝梯)	高 70mm 宽 50mm	/	1
12	万能角尺	0~320°	1	1
13	游标卡尺	(0-200) mm	/	1
14	数显卡尺	DL91150	/	1
15	钳形电流表	UT210D	/	1
16	声级计	HT-80A	1	1
17	环境监测用 X、Y 辐射空气比释 动能率仪	REN500A	/	1
18	指针测力计	NK-500	/	1

19	温湿度记录仪	NO.9010	/	6
20	铅尺	DF-PB40	/	2
21	多功能检测模体	DF-33	/	1
22	数显测力计	ELK-500	/	1
23	静电手环测试仪	498	/	1
24	直读式 X 射线光射野检测尺	DF-5	/	1
25	数显倾角仪	WD10008011	/	1
26	空盒气压表	SF-06-132-2	/	1
27	钢直尺 30cm	30cm	/	1
28	钢直尺 50cm	50cm	/	1
29	塞尺	SATA 32pcs	/	2
30	卷尺	LA5137525	/	2
31	钳形万用表	UT210E	1	1
32	20mm 纯铝衰减减体模	/	1	0
33	兆欧表	/	2	0
34	酸度计	/	1	0
35	500N 拉力计	/	1	0

表 2-3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工程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租赁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新楼 1 楼，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	项目租赁宿迁市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水杉大道 1 号知新楼 1 楼，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	不单独设置原料堆放区，在生产车间内划定约 50m ² 区域用于贮存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	不单独设置成品堆放区，在生产车间内划定约 50m ² 区域用于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供水管网，150t/a	园区供水管网，260t/a	
	排水	园区污水管网，120t/a	园区污水管网，208t/a	
	供电	60 万 kWh/a	0.6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	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套/年)	实际消耗量(t/a)
1	移动 C 臂支撑架	5	100
2	显示器台车	5	100
3	显示器	5	100
4	图像处理系统	5	100
5	X 射线成像装置	5	100
6	X 射线管组件	5	100
7	滤线栅	5	100

2.2.2 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8m³/a，采用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表 2-5 建设项目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08	化粪池	接管新源污水处理厂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增大，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不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情况不变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项目无废气排放。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 2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3t/a，环卫定期清运。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环评、批复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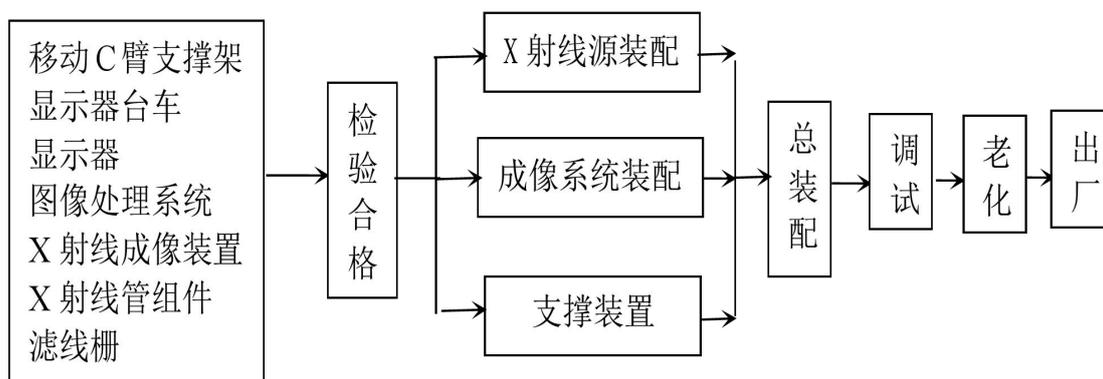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首先对外购仪器配件检修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 X 射线源装配、成像系统装置、支撑装置，然后将三个部件组装成整机，对整机进行调试、老化后出厂销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 1)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 2) 生活污水 20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耐压测试仪、电阻测试仪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 2t/a，收集后外售。
-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3t/a，环卫定期清运。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依托园区化粪池	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固废	废包装材料		/	收集后外售	安全暂存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清运	垃圾桶	1
环境管理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监督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口设置	/			/	/	/
总计	—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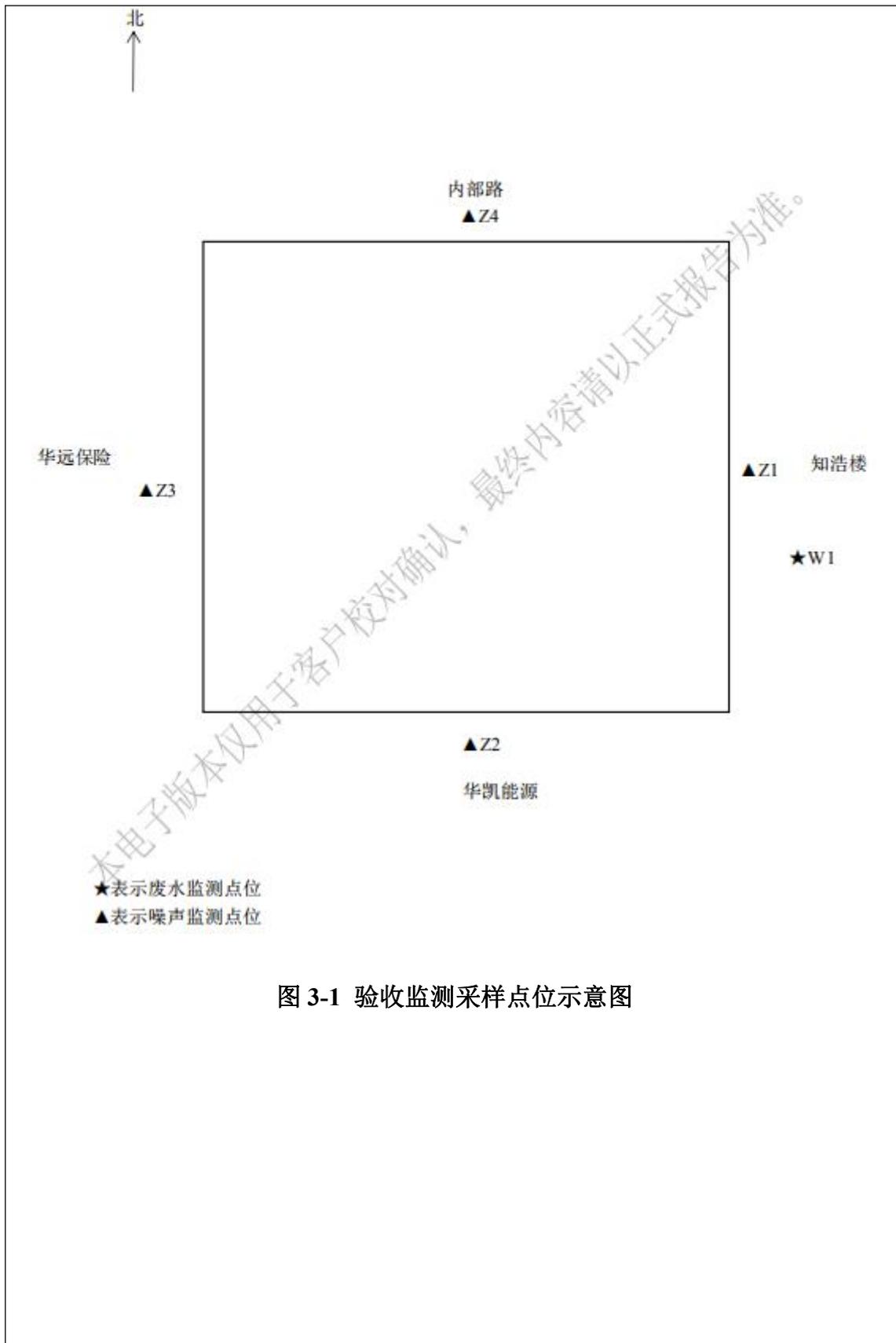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并结合项目周围企业的意见调查，得出改项目选址合理，对加快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在建设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建议措施的前提下，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换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论是在建设单位确定建设项目的内容和规模（包括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材料、设备、厂址以及排污情况）的基础上得出的。若以后改变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另行申报。本项目组装生产的移动式 X 射线机为 III 类射线装置，应按照规定需另行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在本报告中不作评价。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能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

2、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3、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评中给出的生产内容和规模，不得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医疗器械设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MST-02-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80	MST-06-2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SQ-14-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MSTSQ-12-02

5.2 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 164 台（套）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采集 10%的平行双样，样品分析加 10%质控样，对能够加标的项目按 10%进行加标回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量仪器及校准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器测定值相差 0.5dB，则该组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	4 次/d	2d

6.2 噪声监测

对建设项目厂界处排放的噪声进行布点监测，在厂界四周外 1m 处分别布置 1 个监测点，在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噪声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	Z1~Z4	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	1 次/d (昼间 1 次)	2d

注：夜间不生产

表七

7.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03.10~2021.03.11 对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移动式 C 型 BX 射线机 100 套/年，在监测时段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

7.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mg/L, pH 无单位)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pH	COD	SS	氨氮	TP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03月10日	第一次	7.36	115	37	2.54	0.07	15.2	
		第二次	7.39	110	40	2.25	0.10	15.7	
		第三次	7.41	124	35	2.11	0.14	14.6	
		第四次	7.38	104	32	2.38	0.08	14.9	
	03月11日	第一次	7.34	108	41	2.57	0.14	16.2	
		第二次	7.36	100	38	2.14	0.11	15.5	
		第三次	7.38	114	34	2.26	0.08	15.2	
		第四次	7.31	120	39	2.41	0.06	16.7	
		接管标准		6~9	400	200	25	3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单位: dB(A))

监测点位	位置	03月10日	03月11日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N1	厂界外 1m	54.4	54.5
厂界南 N2		54.9	55.2
厂界西 N3		55.3	55.6
厂界北 N4		55.8	56.1
标准值	-	60	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	---	----	----

7.1.3 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3。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核算总量(t/a)	结论
废水量	208	120	合格
COD _{Cr}	0.031	0.042	合格
SS	0.010	0.030	合格
NH ₃ -N	0.00065	0.003	合格
TP	0.000027	0.00036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按《西姆高新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对其中废水、厂界噪声、废气和固废进行了监测和评价。

（1）污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均满足新源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3）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N1-N4）的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限值。。

（4）固废

1)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 2t/a，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 1.3t/a，环卫定期清运。

（5）总量

根据核算结果，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核算总量。

8.2.建议

（一）加强项目固废的收集、暂存与处置，完善台账。